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4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181，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3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181，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3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181，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181，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4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上饶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有色金属企业奖励政策意见》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环保”）、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5，954，420.37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款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
1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94，405.43	2018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786，356.46	2018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3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001，494.24	2018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4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扶持资金	56，000.00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奖励资金	6，932，300.00	2018年9月	其他收益	否
6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589，532.06	2018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7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190，775.36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8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24，867.45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9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59，640.48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10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43，255.43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11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918，749.40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12	格尔木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410，168.51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1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746，875.55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35，954，420.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5，954，420.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金额为29，842，826.99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150，000	2018年10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0.8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0%。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48，4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7%。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2018年4月25日，张培峰先生以上市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万元，公司冲减对德棉集团的应收帐款（纺织资产出售交易余款）5，001万元。张培峰先生代为支付上述承诺担保款项，同时保留对德棉集团及第五季实业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53，852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和会计处理等正在多方协商过程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3.96%；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18-L153）。后经核实，公司原总经理谢曙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以其本人并非直接责任人，在案件中没有任何法律责任为由向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及最高院提出申请，法院已解除了对谢曙的限高措施并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情况：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551，000股，成交价格区间21.40元-22.31元，均价21.78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计划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即2018年10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

本次增持前，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157，600，830股，持股比例为7.53%。刘庆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以2018年10月25日增持计划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为准。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刘庆峰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增持均价（元）
2018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551，000	21.40-22.31	21.7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157，600，830股，持股比例为7.53%。本次增持后，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158，151，830股，持股比例为7.5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庆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92，700股，成交价格区间21.59元-21.62元，均价21.60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全体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全体高管拟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时间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的通知，其本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15，986，235	0.76
吴晓如	21，447，590	1.02
胡郁	16，939，302	0.81
聂小林	5，190，000	0.25
江涛	11，451，981	0.55
杜兰	750，000	0.04
段大为	0	0
张少兵	2，887，502	0.14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高管将筹措资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陈涛	200
吴晓如	200
胡郁	200
聂小林	150
江涛	150
杜兰	100
段大为	150
张少兵	15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实施时间

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陈涛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增持均价（元）
2018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927,00	21.59-21.62	21.60

本次增持前，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5，986，235股，持股比例为0.76%。本次增持后，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6，078，935股，持股比例为0.77%。

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目前尚未实施增持，将于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

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7，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光大银行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光大银行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借款本金7，500万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截至2018年9月6日的逾期利息2，063，531.25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自2018年9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7，500万元为基数，逾期利率按年利率9.0045%计算）；

（四）若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可以与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科路80号1层的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7，5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履行上述清偿义务之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1，4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26，426元，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负担5，800元，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420，626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将于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告发布日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日为10月26日）。

●风险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

一、股票连续停牌情况

2018年9月2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告发布日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日为10月26日）。本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符合复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后，若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609，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纪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刘宝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何纪武、董事桂文彬、高晓敏、张德林、张华民、张元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余生、曹明江、刘藏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83，395	99.9976	25，900	0.00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6，696	99.9724	5，700	0.02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33，724，056	99.9889	25，900	0.0111	0	0
3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696，696	99.9724	5，700	0.027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康娅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81）、《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2018-083）《中国动力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5）。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4.5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594，2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日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5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高京阳、王旭

4、联系电话：010-88010961

5、传真：010-88010958

6、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7、邮编：100097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